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6-6357716#220
傳真：06-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7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04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十全"落壓錠4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88號）」等4項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4日FDA風字第1070043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回收藥品經該公司調查評估後無法確認品質無疑慮，爰啟動第二級回收；回收藥品品項及批號：

(一)「"十全"落壓錠4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88號）」批號：83352、83782、84382。

(二)「"十全"利降脂膜衣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40號）」批號：83103、84403、86801。

(三)「"十全"謳胃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5281號）」批號：82191、82201。

(四)「"十全"心達樂錠100毫克（酒石酸美托普洛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1956號）」批號：81652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

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8.1.11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PO 網	擬辦
陳 2019 0116	簽名